



2016 – 2017 年度港島東區小學校際足球比賽
Hong Kong Island East Area Inter-Primary Schools Football Competition

報名章程 Entry Information

足球主委:	吳佳筠校長 (培僑小學)	電話: 2897 7866	傳真: 2897 7883
	鍾麗金校長 (寶覺小學)	電話: 2573 7911	傳真: 2572 4364

1. 比賽資料

日期: 2016 年 11 月 2、4、7、9、11、14、16、18、21、23、25 日
地點: 柴灣公園足球場
時間: 上午 9:00 - 下午 5:00

【就上述比賽日期, 各參賽學校可於「報名表」上呈報學校考試 / 全校活動日期 (最多一天, 如多於一天, 以所呈報之首個日期為準, 其他將不予以考慮), 申請豁免比賽 (只限初賽階段); 本會在編排賽程時將儘量作出協調。如最終未能配合, 敬請見諒。於截止報名日期後, 本會將不接受任何呈報。】

2. 參賽資格及組別

- 2.1 凡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港島東區小學分會會員學校均可報名參加。
- 2.2 以學校為參賽單位, 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- 2.3 同隊運動員必須為現時就讀於同一學校。
- 2.4 比賽設男子組, 每校只可報名一隊。

3. 報名方法及須知

- 3.1 報名費: 每隊港幣 280 元
劃線支票抬頭請寫: 「學體聯會港東分會」或 “The 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Hong Kong Island East Primary Schools Area Committee” (請預早準備報名費支票)

- 3.2 報名表 【截止報名日期: 2016 年 9 月 2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5:00】

學校須登入本會網上報名系統, 完成學校登記手續後, 才可進入報名系統(有關登入名稱及密碼已另函通知學校)。學校須於網上完成報名程序並提交資料後, 將報名表全部列印, 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, 並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支票一併寄交回學體會(郵寄以郵戳為憑), 否則不予辦理。報名系統將於指定截止日期及時間後自動關閉, 本會將不會接受任何逾期遞交之報名表。

寄交報名表地址:

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 203 室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收
(信封面請註明「港島東區足球比賽報名表」)

- 3.3 參賽運動員名單【截止日期: 2016 年 10 月 2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5:00】

- 3.3.1 參賽運動員名單只需於截止日期前經網上提交, 請毋須寄交予主委或學體會。截止日期後, 名單將不能作任何更改, 請於提交名單前小心核對資料。
- 3.3.2 每隊報名最多為 18 名運動員。報名參賽運動員姓名必須與運動員註冊證上姓名完全相同, 否則本會有權取消有關運動員之參賽資格。中、英文姓名均須填寫, 比賽主要使用中文姓名。

- 3.4 學校如需要辦理運動員註冊證申請表，請將填妥的運動員註冊證申請表及出生日期證明文件副本 (須蓋上校印)，連同報名表一併送交學體會。學校暫時毋需繳付註冊費用，稍後將由秘書處另行發出「繳費通知書」繳費。辦妥的運動員註冊證將於領隊會議上分發。如有需要，各校亦可直接派員到學體會辦理，並即時取回運動員註冊證。
(地址：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 203 室、查詢：2711 9182)

【註：如學校已報名參加全港小學校際五人足球比賽，則須自行於該項比賽 (10 月 18 日) 前辦妥運動員註冊證】

4. 領隊會議 (請準時出席，恕不另函通知)

- 4.1 日期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 (星期二)
4.2 時間： 下午 4:00
4.3 地點： 培僑小學 (香港 柴灣 小西灣富怡道 12 號)
4.4 備註： 參賽學校須派出領隊老師或代表出席會議，並即場進行抽籤分組

5. 運動員註冊須知

- 5.1 運動員必須在賽前辦妥註冊手續，比賽時需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出賽。
5.2 只限持有本年度 (2016 – 2017 年度) 有效男子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參賽。
5.3 運動員註冊證為本年度 (2016 – 2017 年度) 所有比賽通用，一經註冊之運動員並已參與比賽後，不得轉組。
5.4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「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第 5 – 8 頁。

6. 比賽規則

- 6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香港足球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6.2 每隊可報名最多 18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只可登記 14 名球員出賽。
6.3 每場比賽人數為 9 人，後備 5 人。每場比賽開賽時，最少要有 7 名球員在場，全場可換 5 名後備球員。
6.4 比賽將執行越位球例。
6.5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。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須佩有學校名稱 / 簡稱 / 校徽，報名時須填報球衣顏色。
6.6 球員必須穿著過踝關節的長襪及護脛作賽。
6.7 領隊老師須穿著由大會提供之「領隊」背心 (或由學校根據大會款式自行製作)。
6.8 運動員不得配戴眼鏡出賽。
6.9 如運動員需於比賽時使用保護裝備，如保護面罩或運動員專用眼鏡等，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提出申請，詳情請參瀏覽本會網頁或與本會職員聯絡。
6.10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「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第 9 – 13 頁 及 第 25 – 26 頁。

7. 獎勵

- 7.1 團體獎項：凡參賽隊伍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盃乙隻、獎牌 18 面及證書 18 張)、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盃、獎牌及證書；優異獎 4 名獲獎盃及證書)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 (於每年 5、6 月份舉行)。
7.2 傑出運動員獎項每組獎 6 名，各得獎盃及獎狀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。

8. 區際足球比賽

本年度之「第十六屆全港小學區際足球比賽」將於以下日期、地點舉行：

8.1 日期： 2017 年 1 月 14、15、21、22 日

8.2 地點： 土瓜灣遊樂場硬地足球場

8.3 本區參賽代表隊將以冠軍隊為骨幹，可以連同本區其他優秀球員組成聯隊參賽，由冠軍隊伍自行決定，並負責有關聯絡及訓練等事宜。

9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本會有權作出修改，不得異議。

10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足球主委 或 學體會 港九地域辦事處【小學組】(電話：2711 3179) 與羅汝晴小姐聯絡。
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港島東區小學分會 謹啟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